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3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466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修正規定、對照表（電子檔3個）（376470000A_113046667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46667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46667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3年11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行政規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縣立高中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國民小學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各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11/29
15:45:24
換文

